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09〕6号

关于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原考试制度下 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转发的《财政部关于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原考试制度下 200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现将原考试制度下 200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关报考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2009 年 3 月 23 日前，已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具有 2005 至 2008 年度任一考试科目单科合格成绩的考生，以及已经获准免试或豁免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部分考试科目的考生，可以参加原考试制度下 200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上述考生 2009 年可以选择按原考试制度或者新的考试制度报名参加考试。

1、选择按原考试制度报名参加考试的,其 2006 年至 2009 年取得的单科合格成绩(含 2009 年 3 月 23 日以前已获批准的免试或豁免科目),2010 年统一转换为新考试制度下的同名科目的合格成绩。其中“财务成本管理”科目的合格成绩,转换为新考试制度下的“财务成本管理”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两个科目的合格成绩。转换后的合格成绩有效期限统一到 2013 年。

2、选择按新的考试制度报名参加考试的,其 2005 年至 2008 年取得的单科合格成绩,于 2009 年自动转换为新考试制度下的同名科目的合格成绩。其中“财务成本管理”科目的合格成绩,转换为新考试制度下的“财务成本管理”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两个科目的合格成绩。转换后的合格成绩有效期限统一到 2013 年。

(三)其他考生自 2009 年起均按新的考试制度报名参加考试,新考试制度考试报名简章另行发布。

2010 年起全部考生均按新的考试制度报名参加考试。

二、免试与豁免

(一)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申请者应填写《200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并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一份，经地方考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免试。

(二)取得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全科合格证的人员和通过考试取得资格的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可以申请豁免审计和财务成本管理两个科目。

三、考试科目和范围

(一)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

(二)考试范围：由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委会）在发布的考试大纲中确定。该《考试大纲》请考生自行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www.cicpa.org.cn）阅读，我市考办不再向考生印发。

四、考试方式和时间

(一)考试方式：闭卷、笔试。

(二)考试日期：2009年8月28日至30日。

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8月28日下午2:00—5:00（180分钟）	审计
8月29日上午9:00—11:30（150分钟）	税法
下午2:00—5:30（210分钟）	会计
8月30日上午9:00—11:30（150分钟）	经济法
下午2:00—5:00（180分钟）	财务成本管理

五、报名

(一)报名日期：2009年4月9~15日（周六、日除外）。

(二) 报名地点: 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山市悦来南华光路 57 号), 具体位置见附件《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位置平面图》。

(三) 报名办法:

1、报名人员可报考全部剩余科目, 也可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2、报名时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有效合格成绩凭证 (或免试与豁免凭证), (注: 没有第二代身份证的, 还需交纳小一寸近期免冠黑白照片两张), 经地方考办审核无误后, 填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信息表 (2009 年度)》。

每科交纳考务费 65 元; 考试用书籍、资料另行按价收费。

(四)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88815636、88818072 联系人: 毛军、张国辉

传真电话: 88929631

六、考试用书及问题解答

(一) 考试辅导教材沿用 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考试大纲, 编辑出版新版《法规汇编》。

考生可在报名时自愿预订考试辅导教材和法规汇编。

(二) 如果考生在复习中遇到专业问题, 可向财政部考办寻求解答, 请将问题传真至 010-68703206 或分科目发送电子邮件至下列邮箱:

会计问题请发送至 examkj@cicpa.org;

审计问题发送至 examsj@cicpa.org;

财务成本管理问题发送至 examcw@cicpa.org;

经济法问题发送至 examjif@cicpa.org;

税法问题发送至 examsf@cicpa.org。

财政部考办自 2009 年 6 月起，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杂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专栏中陆续刊出问题解答。

七、试卷评阅、成绩认定和核查

(一) 应考人员答卷由财政部考办集中，并依据财政部考委会下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工作规则》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考委会认定后，由财政部考办发布。

(二) 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 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 成绩发布后，如果考生本人提出成绩核查，可在考试成绩发布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向报考地的地方考办提出申请，财政部考办将依据财政部考委会下发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组织成绩核查。

(四) 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取得全部应考科目有效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将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考生可向地方考办领取。

(五) 在领取财政部考委会颁发的全科合格证书后，可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八、应考人员注意事项：

(一) 应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www.cicpa.org.cn 及中山市会计学会网站 www.zsck.org.cn 上查阅）。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同，并自觉遵守。

（二）应考人员考试前期领取准考证时，应同时领取由财政部考办编印的《应考人员必读》。请应考人员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参加考试。

以上通知，请转告所属单位及报考人员依时报名，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位置平面图》



主题词：会计 注册会计师△ 考试 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9 年 4 月 3 日印发

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位置平面图

